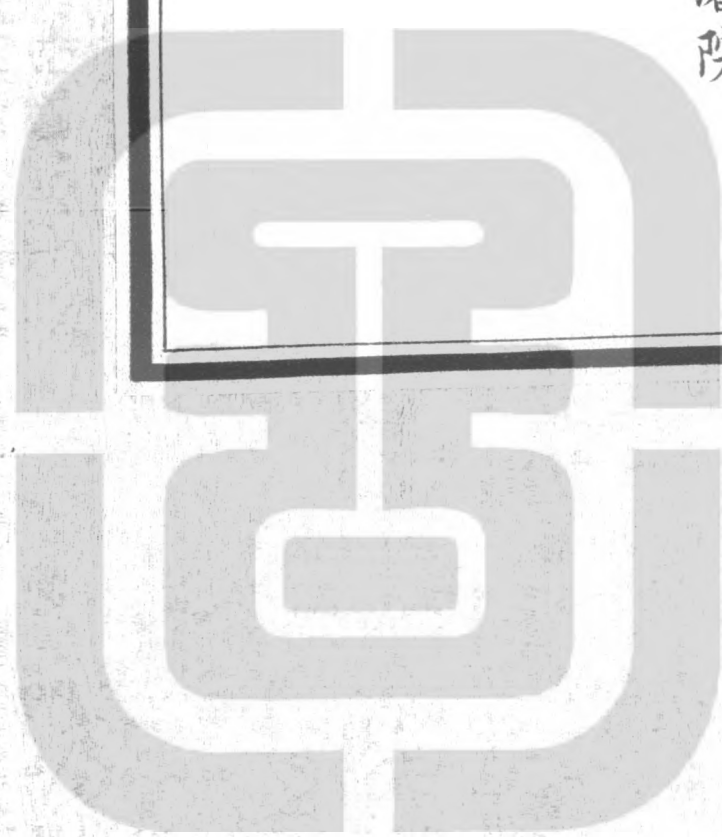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理藩院



大清會典

理藩院



旗籍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二人。主事。滿洲一人。

掌考內扎薩克之疆理。敘其封爵。與其譜系。凡官屬部衆會盟軍旅郵傳之事。皆掌之。掌遊牧之內屬者。

○凡疆理各識其山河之名而表以圖以定其

遊牧無山河則樹之鄂博各遊牧交界之所無山河為誌者或平原

或沙磧皆疊石禁其越境者別王公台吉平人

有侵入界內者皆論罰如越過所分地界另行

遊牧者王公台吉皆論罰平人將本人併畜產

同給見○凡內扎薩克之爵其等有六一曰親王科爾沁有

扎薩克和碩土謝圖親王一人扎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一人

間散和碩卓里克圖親王一人

烏珠穆沁有扎薩克二曰郡王科爾沁有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一人

圖郡王一人扎薩克多羅冰圖郡王一人扎薩克多羅郡王一人

間散多羅郡王一人喀喇沁有多羅杜稜郡王一人

敖漢有間散多羅郡王二人奈曼有扎薩克多羅達爾漢郡王一人

巴林有扎薩克多羅郡王一人翁牛特有扎薩克多羅杜稜郡王一人

浩齊特有扎薩克多羅額爾德尼郡王一人扎薩克多羅郡王一人蘇尼

特有扎薩克多羅郡王一人阿巴噶有扎薩克多羅郡王一人

四子部落有扎薩克多羅達爾漢卓里克圖郡王

一人鄂爾多斯有扎

薩克多羅郡王一人

三曰貝勒科爾沁有間散

多羅貝勒二人

扎賚特。有扎薩克多羅貝勒一人。喀喇沁。有間散貝勒一人。土默特。有扎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一人。又附牧間散喀爾喀多羅貝勒一人。扎魯特。有扎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一人。扎薩克多羅貝勒一人。阿魯科爾沁。有扎薩克多羅貝勒一人。翁牛特。有扎薩克多羅達爾漢岱青貝勒一人。喀爾喀左翼。有扎薩克多羅貝勒一人。烏珠穆沁。有扎薩克多羅額爾德尼貝勒一人。蘇尼特。有間散多羅貝勒一人。阿巴哈納爾。有扎薩克多羅貝勒一人。茂明安。有間散多羅貝勒一人。喀爾喀右翼。有扎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一人。鄂爾多斯。有扎薩克多羅貝勒一人。

四曰貝子。

科爾沁。有間散固山貝子二人。杜爾伯特。有扎薩克固山貝子一人。土默

特。有扎薩克固山貝子一人。敖漢。有間散固山貝子一人。巴林。有扎薩克固山貝子一人。間散固山貝子一人。翁牛特。有間散固山貝子一人。阿巴噶。有間散固山達爾漢貝子一人。阿巴哈納爾。有扎薩克固山貝子一人。喀爾喀右翼。有間散固山卓里克圖貝子一人。間散固山貝子一人。鄂爾多斯。有扎薩克固山貝子四人。**五曰鎮國公。**科爾沁。有扎薩克固山貝子四人。郭爾羅斯。有扎薩克鎮國公一人。敖漢。有間散鎮國公一人。扎魯特。有間散鎮國公一人。翁牛特。有間散鎮國公一人。烏珠穆沁。有間散鎮國公一人。烏喇特。有扎薩克鎮國公二人。喀爾喀右翼。有間散鎮國公一人。**六曰輔國公。**科爾沁。有間散輔國公五人。郭爾羅斯。有間散鎮國公一人。

斯。有扎薩克輔國公一人。喀喇沁。有扎薩克輔國公一人。間散輔國公三人。扎魯特。有間散輔國公一人。烏珠穆沁。有間散輔國公一人。蘇尼特。有間散輔國公一人。阿巴噶。有間散輔國公一人。烏喇特。有扎薩克輔國公一人。鄂爾多斯。有間散輔國公一人。歸化城土默特。有間散輔國公一人。不入於六者曰台吉塔布囊。台吉塔布囊。左翼旗。喀喇沁三旗曰台吉。塔布囊。餘旗曰台吉。台吉塔布囊亦有四等

馬。一等台吉塔布囊秩視一品。二等台吉塔布囊秩視二品。三等台吉塔布囊秩視三品。四等台吉塔布囊秩視四品。喀喇沁。有公銜二等塔布囊一人。扎薩克一等塔布囊一人。敖漢。有

公銜一等台吉一人。扎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克什克騰。有扎薩克一等台吉一人。阿巴噶。有扎薩克一等台吉一人。茂明安。有扎薩克一等台吉一人。鄂爾多斯。有扎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其非扎薩克及加銜之。凡封爵。辨其勲戚忠勤之。台吉塔布囊不具列。

差而延以世

科爾沁右翼中旗扎薩克和碩土謝圖親王。先於天命十一年封土

謝圖汗。又右翼前旗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先於天命十一年封扎薩克圖杜稜。皆於崇

德元年封今爵。

詔世襲罔替。土默特左

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先於天聰九年封扎薩克。崇德元年封扎薩克達爾漢鎮國公。詔世襲罔替。康熙元年晉封今爵。科爾

沁左翼中旗間散和碩卓里克圖親王。又左翼前旗扎薩克多羅冰圖郡王。又右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輔國公翁牛特右翼旗扎薩克多羅杜稜郡王。皆於崇德元年封今爵。
詔世襲罔替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多羅達爾漢親王。先於崇德元年封多羅郡王。
詔世襲罔替順治十六年晉封今爵。翁牛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漢岱青貝勒。先於崇德元年封達爾漢岱青。
詔世襲罔替順治十八年晉封今爵。烏珠穆沁右翼旗和碩車臣親王。於崇德六年封今爵。
詔世襲罔替。蘇尼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墨爾根郡王。於崇德七年封今爵。
詔世襲罔替。順治三年削。五年復爵。仍准世襲。蘇尼

特右翼旗扎薩克杜稜郡王。於崇德七年封今爵。
詔世襲罔替。翁牛特右翼旗間散鎮

國公。於崇德八年封今爵。
詔世襲罔替。

烏珠穆沁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額爾德尼貝勒。

阿巴噶左翼旗間散固山達爾漢貝子。皆於順

治三年封今爵。
詔世襲罔替。杜爾伯特

扎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崇德元年封輔國公。阿

魯科爾沁扎薩克多羅貝勒。先於順治元年封

扎薩克固山貝子。皆於順治五年晉封今爵。

詔世襲罔替。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鎮國

公。敖漢間散多羅郡王。巴林左翼旗扎薩克固

山貝子。又間散固山貝子。扎魯特左翼旗扎薩

克多羅貝勒。又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漢貝

勒。又間散鎮國公。烏喇特前旗扎薩克鎮國公。

又後旗扎薩克鎮國公。又中旗扎薩克輔國公。皆於順治五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科爾沁左翼中旗間散多羅郡王。蘇尼特左翼旗間散多羅貝勒。四子部落扎薩克多羅郡王。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又右翼前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又左翼前旗扎薩克固山貝子。皆於順治六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科爾沁左翼後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崇德元年封扎薩克鎮國公。又浩齊特左翼旗多羅額爾德尼郡王。先於順治三年封扎薩克多羅額爾德尼貝勒。又巴林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先於順治五年封扎薩克輔國公。又茂明安間散多羅貝勒。先於順治五年封輔國公。皆於順治七年晉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喀

喇沁右翼旗扎薩克多羅杜稜郡王。先於天聰九年封扎薩克。崇德元年加固山貝子。順治七年晉封多羅杜稜貝勒。詔世襲罔替。康熙七年晉封今爵。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又左翼後旗扎薩克固山貝子。皆於順治七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阿巴噶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於順治八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克什克騰扎薩克一等台吉。於順治九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浩齊特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又喀爾喀右翼旗間散固山貝子。皆於順治十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科爾沁左翼中旗間散多羅貝勒。先於順治九年封鎮國公。順治十八年晉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又間散輔國公。於順

治十八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土默特右翼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順治五年封扎

薩克鎮國公。康熙二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喀爾喀左翼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於康熙

三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阿巴哈納爾左翼旗扎薩克固山貝子。於康熙四年封今爵。

詔世襲罔替阿巴哈納爾右翼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於康熙六年封今爵。

詔世襲罔替科爾沁右翼中旗間散多羅貝勒喀爾喀右翼旗間散鎮國公。皆於康熙十四年封今

爵。詔世襲罔替喀喇沁中旗間散輔國公。於雍正九年封今爵。

詔世襲罔替扎賚特扎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天命九年封達爾漢和碩齊。順治五年封扎薩克固山貝子。雍正

十年晉封今爵。又奈曼扎薩克多羅達爾漢郡王。先於崇德元年封今爵。又蘇尼特右翼旗間

散輔國公。先於順治六年封多羅貝勒。康熙四

十三年降今爵。又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順治六年封扎薩克鎮國公。康

熙三十七年晉封今爵。乾隆十九年晉封多羅貝勒。三十七年仍降今爵。又茂明安扎薩克一

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年封今爵。又阿巴噶左翼旗間散達爾漢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四年封

今爵。六十一年晉封輔國公。雍正四年仍降今爵。又烏珠穆沁右翼旗間散輔國公。先於雍正

元年封今爵。又敖漢間散固山貝子。先於雍正七年封輔國公。十年晉封今爵。乾隆八年晉封

多羅貝勒。十八年仍降今爵。又喀喇沁右翼旗

開散輔國公先於雍正九年封今爵。又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扎薩克一等台吉先於雍正九年封一等台吉。乾隆元年加扎薩克。又烏珠穆沁右翼旗間散輔國公於乾隆二年封今爵。又歸化城土默特輔國公於乾隆二十一年封扎薩克輔國公。三十一年除扎薩克仍封輔國公。皆於乾隆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喀喇沁中旗扎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四十四年封扎薩克一等塔布囊。乾隆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三年晉封今爵。科爾沁左翼中旗間散固山貝子先於雍正二年封輔國公。四十年晉封固山貝子。乾隆四十九年。詔以鎮國公世襲罔替。五十一年仍襲固山貝子。喀喇沁左翼旗扎薩克一等塔布囊先於天聰九

年封扎薩克。順治五年加輔國公。詔世襲罔替。康熙五十五年晉封固山貝子。雍正九年晉封多羅貝勒。乾隆七年降固山貝子。十四年降鎮國公。二十年復固山貝子。四十四年降鎮國公。四十八年晉封多羅郡王。是年降固山貝子。五十六年削。改襲今爵。阿巴噶右翼旗扎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崇德六年封扎薩克多羅卓里克圖郡王。詔世襲罔替。乾隆五十二年削。改襲今爵。喀爾喀右翼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先於順治十年封扎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詔世襲罔替。康熙四十七年降今爵。喀爾喀右翼間散固山貝子先於順治十年封多羅卓里克圖郡王。康熙四十三年降今爵。乾隆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一年削。

改襲翁牛特右翼旗間散固山貝子。先於康熙六十一年封今爵。乾隆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一年削。改襲科爾沁左翼中旗間散固山貝子。先於乾隆二十一年由己削扎薩克親王復公銜。二十三年晉封和碩親王。三十七年削。四十年復爵。是年降多羅郡王。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六年削。尋復公銜。嘉慶四年封輔國公。五年晉封今爵。土默特左翼旗間散喀爾喀多羅貝勒。於康熙四年封今爵。科爾沁左翼中旗間散輔國公。於雍正二年封今爵。鄂爾多斯左翼中旗間散輔國公。於雍正六年封今爵。科爾沁左翼後旗間散輔國公。先於乾隆三年封固山貝子。三十六年降今爵。喀喇沁右翼旗間散輔國公。先於乾隆八年封

今爵。二十四年晉封固山貝子。二十五年降鎮國公。五十八年仍降今爵。科爾沁左翼中旗間散輔國公。於乾隆十五年封今爵。敖漢間散鎮國公。先於乾隆十九年授公銜。二十四年封輔國公。三十三年晉封鎮國公。四十年晉封固山貝子。四十六年降今爵。敖漢間散公銜一等台吉。先於乾隆十八年封輔國公。四十八年晉封固山貝子。五十九年降今爵。敖漢扎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崇德元年封扎薩克多羅郡王。詔世襲罔替。嘉慶五年削。別封今爵。又間散多羅郡王。即扎薩克多羅郡王。於嘉慶五年削。扎薩克後存今爵。喀喇沁左翼旗間散貝勒。先於乾隆五十六年由己削。扎薩克固山貝子授公銜。嘉慶四年封鎮國公。五年降一等塔布囊。

七年加公銜。八年晉封貝勒。喀喇沁公銜二等塔布囊。於嘉慶十四年封今爵。皆非世襲罔替。凡襲爵。有降有不降。皆疏。

聞候

旨。襲爵一次。視原爵或降一等。或降二等。亦或仍襲原爵。出缺時由院將曾著勞績與否聲明請

旨。惟扎薩克降至一等台吉塔布囊。間散降至四等台吉塔布囊。不再降。惟世襲罔

替者不降。凡有爵者之子若弟皆予以銜。親王

弟封一等台吉塔布囊。郡王貝勒之子弟封二等台吉塔布囊。貝子公之子弟封三等台吉塔

布囊。台吉塔布囊之子弟封四等台吉塔布囊。王貝勒之族兄亦封四等台吉塔布囊。公

主格格之子亦如之。公主之子封一等台吉塔

布囊。縣主郡君皆曰多羅格格。子封二等台吉塔布囊。縣主郡君皆曰多羅格格。縣君曰固山格格。其子封三等台吉塔布囊。

其額駙側室所生之子。仍視其父爵分別予封。皆俟其及歲。王貝勒貝

子公台吉塔布囊之子弟。公主格格之子。以年十八為及歲。方給予應得之銜。惟曾經隨圍賞戴花

翎者。及公主格格之子。當襲者各令其豫舉。以

別於餘子而封之。豫保應襲之子一人。或長子。或眾子中之優者。報院年終

彙奏親王應襲之子封公銜。郡王貝勒應襲之子封一等台吉。塔布囊貝子公應襲之子封二等台吉。塔布囊其一二三等台吉。塔布囊亦令豫保一子以備承襲。皆不計歲。給予應得之銜。

凡封爵皆

賜以

冊

誥

親王郡王貝勒受封
吉塔布囊受封

賜冊貝子公扎薩克台
賜誥皆令親領有故則由院

遣官
齋送

辨以章服

蒙古王以下冠服准視在內王
等之制惟馬韉非由
特旨

賞用者不得
用金黃紫色

優以儀式

王以下准視在內王等
設長史司儀長護衛外

親王設從四品典儀一人從五品典儀一人郡
王設從五品典儀一人從六品典儀一人貝勒

設從五品典儀一人貝子設從六品典儀一人
公等設從七品典儀一人其儀仗親王用銷金

紅繖二纛二旗十郡王用銷金紅繖一纛一旗
八貝勒用紅繖一纛一旗六貝子公等用紅繖

一旗六親王之女媵送除乳父母外侍女八人
閒散五戶郡王之女侍女七人閒散四戶貝勒

之女侍女六人閒散三戶貝子之女侍女五人
閒散三戶鎮國公之女侍女四人閒散二戶輔

國公之女侍女三人閒散二戶台吉塔布囊之
女屬下人不過一對家人不過三對額外許隨

侍女二人。親王守墓十戶。固倫公主。郡王八戶。和碩公主。郡主。縣主。貝勒。貝子六戶。郡君。鎮國公。輔國公四戶。縣君。鄉君視其夫之爵。親王郡王身故遣散秩大臣一人。御前侍衛一人。部院章京一人致祭。親王牛一。羊八。酒九餅。郡王牛一。羊六。酒七餅。貝勒貝子遣。御前侍衛一人。部院章京一人致祭。貝勒牛一。羊四。酒五餅。貝子羊五。酒五餅。鎮國公。輔國公遣部院章京一人致祭。羊四。酒四餅。固倫公主遣內大臣一人。御前侍衛一人。部院章京一人致祭。祭品視親王。和碩公主視親王例。遣官。郡主。親王之福。晉視貝勒例。遣官。祭品皆視郡王。縣主。郡君。縣君。鄉君視鎮國公例。遣官。郡王。貝勒。貝子之福。晉。公之妻。應否遣官致祭。以其夫若

子曾否効力受。恩事蹟具奏請。旨。其祭品。縣主。郡王之福。晉視貝子。郡君。貝勒之福。晉羊三。酒三餅。縣君。鄉君。貝子之福。晉。公之妻。羊二。酒二餅。凡襲爵。各分其

生身熟身而引

見。蒙古以曾出痘者為熟身。未曾出痘者為生身。襲爵者。熟身令來京引。見。生身令在熱河引。

行引。見。如年幼各俟及歲時分別生身熟身補。凡見。惟間散台吉塔布囊具題承襲。

冊

誥。失毀有故則復給。歲久給其新者。仍畀其故者而

藏之

乾隆四十九年

高宗純皇帝諭內

更換此冊誥係

太祖

太宗

世祖時隨同創業嘉其勲伐賜予者也。若撤
回存部則從前賞給傳代之寶轉不獲世守著
該院覆辦一分給予外舊冊誥仍令尊藏為萬
萬年子孫之寶。

○凡譜系各考其得姓受封之始皆紀以世次

內扎薩克四十九旗內四十五旗為元裔。姓博
爾濟吉特。科爾沁。扎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
阿魯科爾沁。四子部落。茂明安。烏喇特。八部十
六旗。系出元太祖弟哈巴圖哈薩爾。科爾沁右

翼中旗扎薩克始封曰奧巴。為哈巴圖哈薩爾
十八世孫。左翼中旗扎薩克始封曰滿珠習禮
為奧巴從子。右翼前旗扎薩克始封曰布達齊
為奧巴弟。左翼前旗扎薩克始封曰洪果爾。為
滿珠習禮叔父。左翼後旗扎薩克始封曰棟果
爾。為洪果爾從子。右翼後旗扎薩克始封曰喇
嘛什希。為奧巴從弟。扎賚特旗扎薩克始封曰
蒙袞。為哈巴圖哈薩爾十七世孫。杜爾伯特旗
扎薩克始封曰色稜。為哈巴圖哈薩爾十八世
孫。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始封曰布木巴。為哈
巴圖哈薩爾十八世孫。後旗扎薩克始封曰畢
里袞鄂齊爾。為布木巴從孫。阿魯科爾沁旗扎
薩克始封曰穆彰。為哈巴圖哈薩爾十七世孫。
四子部落旗扎薩克始封曰鄂木佈。為哈巴圖

哈薩爾十六世孫。茂明安旗扎薩克始封曰僧格。為哈巴圖哈薩爾十六世孫。烏喇特後翼旗扎薩克始封曰圖巴。為哈巴圖哈薩爾十八世孫。前翼旗扎薩克始封曰諤班。為圖巴從子。中旗扎薩克始封曰巴克巴海。為圖巴從孫。土默特部右翼一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坦扎薩克始封曰固穆。為阿爾坦元孫。教漢。奈曼烏珠穆沁。浩齊特。蘇尼特。五部八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圖魯博羅特。教漢旗扎薩克始封曰班第。為圖魯博羅特五世孫。奈曼旗扎薩克始封曰袞楚克。為圖魯博羅特元孫。烏珠穆沁右翼旗扎薩克始封曰多爾濟。為圖魯博羅特孫。左翼旗扎薩克始封曰色稜。為多爾濟從子。浩齊特左翼旗扎薩克始封曰博羅特。為圖魯

博羅特五世孫。右翼旗扎薩克始封曰噶爾瑪色旺。為博羅特從弟。蘇尼特左翼旗扎薩克始封曰騰機思。為圖魯博羅特元孫。右翼旗扎薩克始封曰叟塞。為騰機思族兄。巴林。扎魯特二部四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楚博羅特。巴林右翼旗扎薩克始封曰色布騰。為阿爾楚博羅特五世孫。左翼旗扎薩克始封曰滿珠習禮。為色布騰從弟。扎魯特左翼旗扎薩克始封曰內齊。為阿爾楚博羅特五世孫。右翼旗扎薩克始封曰色本。為內齊從叔父。翁牛特部二旗。系出元太祖弟諤楚因。右翼旗扎薩克始封曰遜杜稜。距諤楚因世次無考。左翼旗扎薩克始封曰棟岱青。為遜杜稜弟。克什克騰部一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鄂齊爾博羅特。扎薩克始

封曰索諾木為鄂齊爾博羅特元孫。喀爾喀左翼部一旗。喀爾喀右翼部一旗。皆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格呼森扎扎賚爾琿台吉。喀爾喀左翼旗扎薩克始封曰衮布依勒登。喀爾喀右翼旗扎薩克始封曰本塔爾。皆為格呼森扎扎賚爾琿台吉元孫。阿巴噶。阿巴哈納爾。二部四旗。系出元太祖弟布格博勒格圖。阿巴噶右翼旗扎薩克始封曰多爾濟。為布格博勒格圖二十世孫。左翼旗扎薩克始封曰都思噶爾。為多爾濟從孫。阿巴哈納爾右翼旗扎薩克始封曰色稜。墨爾根。為布格博勒格圖二十一世孫。左翼旗扎薩克始封曰棟依思喇布。為色稜墨爾根弟。鄂爾多斯部七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巴爾蘇博羅特。左翼中旗扎薩克始封曰額璘臣。

為巴爾蘇博羅特五世孫。右翼中旗扎薩克始封曰善丹。右翼後旗扎薩克始封曰小扎木素。右翼前旗扎薩克始封曰額璘沁。左翼前旗始封曰色稜。皆為額璘臣從子。左翼後旗扎薩克始封曰沙克扎。為額璘臣從弟。右翼前未旗扎薩克始封曰定咱喇什。為額璘臣從曾孫。惟喀喇沁部三旗。及土默特部之左翼一旗。為元臣濟拉瑪之後。姓烏梁罕。喀喇沁右翼旗扎薩克始封曰固魯思奇布。為濟拉瑪十五世孫。左翼旗扎薩克始封曰色稜。為固魯思奇布族祖。中旗扎薩克始封曰格呼勒。為固魯思奇布從孫。土默特左翼旗扎薩克始封曰善巴。為濟拉瑪十三世孫。其餘間散王公台吉塔布囊。皆係各本旗扎薩克之族。惟土默特左翼旗間散多羅。

貝勒一人始封巴勒布冰圖為元太祖裔歸化
城土默特無扎薩克有間散輔國公一人始封
曰喇嘛扎布為元太祖
十六世孫阿爾坦裔而著諸冊越十年則續

而修之蒙古王等家譜每十年一修由院具奏
將存內舊冊撤出修改後繕錄進呈

○置扎薩克之輔曰協理台吉協理台吉同扎
薩克辦理旗務

缺出由扎薩克會同盟長於間散王以下台吉
塔布囊以上擇其明敏能轄眾者保舉正陪送

院引見補放其屬曰管旗章京副章京管旗章京
統管一旗

之事副章京分管一旗之事缺出由扎薩克於
本旗內擇其台吉塔布囊之壯健能轄眾者以

台吉塔布囊原品補放如
不得其人以參領選補曰參領參領亦於台
吉塔布囊內

補放如不得其人
人以佐領選補曰佐領佐領亦於台吉塔布囊
內補放如不得其人以

驍騎校驍騎校於部眾內
選補曰驍騎校驍騎校於部眾內
選補凡旗眾各

分以佐領科爾沁左翼中旗佐領四十六左翼
前旗佐領三左翼後旗佐領三十二

右翼中旗佐領二十三右翼前旗佐領十六右
翼後旗佐領十六扎賚特旗佐領十六杜爾伯

特旗佐領二十五郭爾羅斯前旗佐領二十三
後旗佐領三十四喀喇沁中旗佐領五十一左

翼旗佐領四十八右翼旗佐領四十四土默特
左翼旗佐領八十附喀爾喀佐領二右翼旗佐

領九十七。敖漢旗佐領五十五。奈曼旗佐領五
十。巴林左翼旗佐領十六。右翼旗佐領二十六。
扎魯特左翼旗佐領十六。右翼旗佐領十六。阿
魯科爾沁旗佐領五十。翁牛特左翼旗佐領三
十八。右翼旗佐領二十。克什克騰旗佐領十。喀
爾喀左翼旗佐領一。烏珠穆沁左翼旗佐領九。
右翼旗佐領二十一。浩齊特左翼旗佐領七。右
翼旗佐領五。蘇尼特左翼旗佐領二十。右翼旗
佐領十三。阿巴噶左翼旗佐領十一。右翼旗佐
領十一。阿巴哈納爾左翼旗佐領九。右翼旗佐
領七。四子部落旗佐領二十。茂明安旗佐領四。
烏喇特中旗佐領六。前旗佐領十二。後旗佐領
六。喀爾喀右翼旗佐領四。鄂爾多斯左翼中旗
佐領十七。左翼前旗佐領四十二。左翼後旗佐

領四十。右翼中旗佐領八十四。右翼前旗佐領
四十二。右翼後旗佐領三十六。右翼前末旗佐

領十。管旗章京旗一人。副章京而下。視其佐領

之衆寡而設之。

副章京十佐領以下之旗設一
人。十佐領以上之旗設二人。參

領。每六佐領設一人。佐領
驍騎校。每佐領各設一人。惟協理台吉旗各異

其額馬。

協理台吉每旗
或二人或四人。

凡佐領之丁。百有五十。

三丁而授一甲。

每一佐領馬甲五
十人。間散百人。

設領催

每一
佐領

設領催

什長

每十家設
什長一人。

而稽其衆庶。三歲則編

審。三年一次編審。年六十以下十八以上皆入冊。有疾者除之。編審之年。扎薩克以下什長

以上按佐領察覈。造印冊令協理台吉會同管旗章京送院。限十月內齎到。隱匿人丁者。扎薩

克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叅領。佐領驍騎校皆論罰。領催什長鞭責。**給其耕牧**。

國初之制。蒙古每十五丁給地廣一里縱二十里。後民人出邊租地賃屋交蒙古租銀。如直

隸平泉州赤峯縣建昌縣朝陽縣奉天昌圖額勒克廳吉林長春廳及陝西延安榆林邊外所

在多有。恐各旗屬下蒙古有妨生計。屢示禁約。除現存民人外。無許扎薩克等再容留民人私

墾地畝及將地畝典給民人。其有廢牧場。願令民人墾種者。必俟奏准後方許募租。**定其**

徭賦。王公台吉等徵收屬下人。有五牛以上者取羊一。有二十羊以上者取羊一。有四十

羊以上者取羊二。雖多不准增取。有二牛者取米六鍋。有一牛者取米三鍋。其進貢會盟移營

嫁娶等事。所屬有百家以上者於十家內取馬一匹。牛車一輛。有三乳牛以上者取奶子一肚。

有五乳牛以上者取奶子酒一餅。有百牛以上者增取羶一條。若有例外多徵者治罪。隨丁親

王六十。郡王五十。貝勒。固倫額駙四十。貝子三十。公。和碩額駙三十。多羅額駙二十。一等台

吉十五。二等台吉十二。三等台吉八。四等台吉。管旗章京四。副章京二。叅領。佐領各一。**釐**

其戶籍。蒙古禁買人出口。其已入檔之蒙古。不准擅賣。未入檔之莊頭。祇准其本旗買

賣亦不許賣與別旗及內地他處逃來之人限於二日內解院。窩逃者罪之。扎薩克官員等不能養育人丁。致有賣棄逃散者從重治罪。流離轉徙遊食他旗年久之疏遠族人。不准懇求歸宗。即著留於住久之旗。如逃歸不即逐回者以窩逃論。嗣養他人之子者報明准養為子。入於本旗佐領下丁冊。不報者撤回。無嗣以族兄弟之子為子者准承受家產。若拾取遺棄之兒及異姓家奴之子者其家產仍令族間承受。若族中兄弟無子。在日報明養異姓為嗣者亦准承受。若沒後有同姓之人其妻抱養異姓之子者不准。若以侍妾所生之子為子則生子之婦不得嫁賣。若無近族亦無異姓之子其家產給王公台吉。各旗除檔內所載之喇嘛外容留無籍

私行之喇嘛班第及將屬下家奴私為班第者王公台吉論罰。官草職平人鞭責。該管王公台吉章京等論罰。領催什長鞭責。喇嘛班第草退馬甲壯丁私為烏巴什婦人為齊巴汗察者治罪。制其婚嫁。兩姓結親聘禮用馬二牛二羊二。罰出存公。壻故者聘禮取回。女故者取回一半。若父母願聘而壻憎嫌不娶者不准取回聘禮。所聘之女年二十而不娶其父母另受聘者聽之。休妻者其妻帶來之物於夫妻和睦時用去者不准賠還。現存者給回。婦已議定他人乘間娶之。娶者嫁者有職人平人各論罰。若王公台吉等乘間娶王公台吉等議定之婦娶者嫁者係王罰十戶。貝勒貝子公罰七戶。台吉塔布囊

罰五戶令原聘之人挑取其婦離異內優其賞
地人至蒙古游牧者不准與蒙古結親
卹。每歲八溝塔子溝烏蘭哈達三座塔四處徵
收稅銀於八溝以十之二賞喀喇沁扎薩克
郡王以十之一賞喀喇沁扎薩克輔國公於塔
子溝以十之二五賞喀喇沁扎薩克一等塔布
囊於烏蘭哈達以十之三賞翁牛特扎薩克郡
王於三座塔以十之三賞土默特扎薩克貝子
以養贍窮乏蒙古其各蒙古游牧內如值災歉
之年扎薩克併旗內富戶喇嘛等令其設法養
贍如不敷以同盟之牛羊協濟將協濟養贍人
等名冊送院倘遇連年荒歉同盟內不能養贍
盟長會同扎薩克報院請旨派員查明撥
銀賑濟該扎薩克王公台吉等將次年俸銀豫

領入於賑卹銀內動用若該扎薩克仍不能愛
養屬下之人又致困厄將受困之人撤出賞給
同盟內之賢能扎薩克令其養贍各蒙古之家
有一產三男俱存者賞羊九由盟長報院於存
公牲畜示其禁約。蒙古部落各依時憲書節序
內撥用如先後賀年者論罰長出暖
帽之纓遮耳帽剪沿檀帽自腋下結束之偏練
垂不准穿用違者論罰蒙古王等之于於文牘
內不許書阿哥字蒙古人出境必報明管旗章
京進口者王以下各令由山海關喜峯口古北
口獨石口張家口殺虎口出入入口時告明該
管官弁詳記人數出口時查對原數放出若置
買物件者報院行兵部給照至五臺山禮拜者
隨從之人王不得過八十人貝勒貝子不得過

六十人。雅圖溝。大波羅樹。楊樹溝。廟。以頒扎薩兒嶺。白馬川等處鉛鑛。禁止開採。

克之治。

○凡內扎薩克之盟六。各定其所會之地。一曰

哲里木。

哲里木盟地在科爾沁右翼中旗境內。

同盟之旗十。

科爾沁六

旗。扎賚特一旗。杜爾伯特一旗。郭爾羅斯二旗。

二曰卓索圖。

卓索圖盟地在土默

特右翼旗境內。

同盟之旗五。

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二旗。

三曰昭烏達。

昭烏達盟地在翁牛特左翼旗境內。

同盟之旗十有

一。教漢一旗。奈曼一旗。

巴林二旗。扎魯特二旗。阿魯科爾沁一旗。翁牛特二旗。克什克騰一旗。喀爾喀左翼一旗。四

曰錫林郭勒。

錫林郭勒盟地在阿巴噶左翼阿巴哈納爾左翼兩旗境內。

同

盟之旗十。

烏珠穆沁二旗。浩齊特二旗。蘇尼特二旗。阿巴噶二旗。阿巴哈納爾二旗。

五曰烏蘭察布。

烏蘭察布盟地在四子部落旗境內。

同盟之旗六。

四子部落一旗。茂明安一旗。烏喇特三旗。喀爾喀右翼一旗。

六曰伊克昭。

昭盟地在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右翼後旗右翼前旗三旗接壤之間。

同盟之旗七。

鄂爾多斯七旗。

凡盟設盟長一人。副盟長一人。

盟長副盟長皆

於同盟之扎薩克內。由院開列請旨簡放。令彙治其旗務。盟長各旗務之大者。皆由盟長會同扎薩克辦理。盟內各旗。每年十月一班。十二月一班。各差一人。至盟長處。直班。三歲則。

欽差大臣奉

制書以涖盟。

三年會盟一次。由院開列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上三旗一等侍衛。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護軍統領。滿洲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內閣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暨本院堂官職名。奏請簡派四人。率本院司官筆帖式。並刑部司官一人。筆帖式一

人。內閣撰給制書齋赴盟所。

前期畢集於盟所。

會盟已示期。扎薩克

間散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管旗章京副章京。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什長。豫期先集盟所。不至者。違期後至者。領催以上論罰。什長鞭責。遂盟。盟會之儀。欽差大臣齋

制書至蒙古邊境。守邊人偵探馳告。扎薩克等於五里外。下馬序立於道右。跪候。制書

過。各乘馬隨行。欽差大臣在左。扎薩克等在右。至盟所。於正中設香案。欽差大臣奉

制書設於案。退立於左。扎薩克等行一跪三叩禮。畢。跪。欽差大臣奉制書授筆

帖式。宣讀畢。欽差大臣奉制書設於案。扎薩克等復行一跪三叩禮。欽差大臣

奉制書授扎薩克等。扎薩克等跪受。授屬官。行三叩禮。興付守藏者。扎薩克等與差大臣各行兩跪兩拜禮畢。差大臣居左。扎薩克等居右。列坐。欽以比丁口。

平獄訟

○凡各旗之兵。歲閱以盟長。

每歲之春。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

吉塔布囊等。各將旗下台吉兵丁會集一處。豫令其修理工器械。練習騎射。聽盟長閱看。如器械殘缺者。盔尾甲背無號記者。軍器自馬絆以上無號記者。梅針箭兔叉髑頭箭上無號記者。馬不印烙不拴號記者。皆論罰。

征戍奉調則畢會

奉派出兵之

公台吉塔布囊不親至者。削爵。仍發軍前。若控制全旗俱不至者。以軍法從事。約定之處。後至者。計日論罰。奉派出兵之官員領催甲兵等規避者。官員革職論罰。領催甲兵等鞭責。俱仍發軍前。

鄰部有警亦如之

鄰部有警。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將戶口收送

內地。帶屬下所有兵丁。速集於被警之境。並行文各鄰近旗分。即令領兵應援。畢集後。同議征進。如聞警不速會。及鄰近旗分雖調不赴援。俱削爵。申其軍令。

申其軍令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

塔布囊等臨陣時。眾旗敗北一旗力戰以援者。將眾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各罰一佐領。以與力戰之旗。如眾旗皆戰一旗敗北。將敗陣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削爵。籍沒其

佐領分給衆旗。若一旗內半戰半北者，將敗陣之人削爵，籍沒其屬下。以給該旗接戰之人。如一旗內半已敗北，半無計前進者，無計前進之半旗免罪。將敗北之人削爵，籍沒其屬下人。或撥給本旗無罪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或賞給接戰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如各旗未成列，一旗成列出戰者，視其功之大小，獲之多寡，分別給賞。兵敗陣者，斬家產籍沒。或台吉、或兵，先入敗敵者，賞。若野戰對陣，王貝勒、貝子、公等及領兵之官，不按隊伍，輕入敵陣，或見敵兵少，不行偵探，妄行衝馳者，將所乘之馬，並此次所獲之俘，概行入官。凡臨陣宜整暇成列，按隊伍前進。若不按隊前進，尾附他隊，或離本伍入他伍，或他人已進而獨立視不前，各按

罪或斬，或籍沒，或革職，或論罰。及成列而進，不得以少前少却，而謂己先彼後，此漸不可長。敵敗陣，宜令壯兵健馬逐北。王貝勒、貝子、公管旗，章京等勿得突前，必樹旗整隊，後再行追躡。若追者或遇伏兵，或遇遊兵，王貝勒、貝子、公管旗，章京等再行接戰。起兵時，各按纛分隊而行。亂行者，回取遺忘什物者，醉者，喧譁者，隨所見聞懲責。如有一二人離纛行走者，拏送該旗扎薩克管旗章京處論罰。夜行勿鳴哨，勿譁。違者罪之。若有離伍搶掠，因而被害者，妻子籍沒。罪坐管旗章京，勿毀廟宇，勿妄殺平人。抗者斬之。順者撫之。俘者勿剝其衣，勿離其夫婦。即不堪為俘者，亦勿剝其衣，勿殺。俘者勿令看守馬匹。若因而逃逸者，罪坐該管官。凡出征之王貝勒等，

務安定地方。救濟生民。嚴禁官兵。勿搶掠。勿陷
害良民。有功即予陞賞。若縱兵搶掠。指民為賊。
妄行殺戮。從重治罪。鏖戰時有能以馬將墮馬
之人救出者。公以下副章京以上。酬馬十匹。參
領輕車都尉以下。酬馬六匹。平人酬馬二匹。官
員殺降人者。為首絞。餘人革職論罰。王貝勒貝
子。公台吉塔布囊騎瘦。錄其軍功。蒙古王貝勒
行軍傳禁之馬者。論罰。貝子公扎薩
克台吉塔布囊等有軍功者。量功之大小議敘。
身故者題請。賜卹。台吉塔布囊軍功給爵。
有一等功牌六個以上者為一等。三個以上者
為二等。一二個者為三等。有二等功牌二個以
下者。概為四等。蒙古人有軍功。賜給達爾
漢號。世襲罔替者。秩視管旗章京。世襲罔替而

功少者。秩視副章京。襲六次五次四次者。秩視
參領。襲三次二次及止。授本身者。秩視佐領。其
頂戴坐褥並同。又蒙古人從征陣亡。給予雲騎
尉者。按例承襲。襲次完時。改給恩騎尉。世襲罔
替。其非陣亡所給。凡調兵。出其二。留其一。合所
之雲騎尉。不承襲。佐領下馬甲間散
之數。遣二存一。

○置內蒙古之驛。凡五道。以經於各旗。喜峯口一道。除

喜峯口寬城內地所設二站外。設蒙古站十六
曰和齊台。品郭勒。曰喀斯瑚。曰托和圖。曰伯爾
克。曰黃華圖。曰錫喇諾爾。曰庫呼車。曰三音哈
格。曰錫喇郭勒。曰奎素布托。曰博羅阿布齊。曰

諾木齊。曰哈沙圖。曰哈拉塔克洛素特。曰珠特。曰哈達罕。達喀喇沁右翼旗。中旗。左翼旗。土默特右翼旗。左翼旗。喀爾喀左翼旗。敖漢旗。奈曼旗。扎魯特左翼旗。右翼旗。科爾沁左翼後旗。左翼中旗。左翼前旗。右翼中旗。郭爾羅斯後旗。前旗。科爾沁右翼前旗。右翼後旗。扎賚特旗。杜爾伯特旗。凡二十旗。古北口一道。除古北口至坡賴村內地所設五站外。設蒙古站十。曰默爾溝。曰錫爾哈。曰阿木溝。曰卓索。曰徹圖巴。曰賴三呼都克。曰錫喇木倫。曰噶察克。曰海拉察克。曰阿魯噶穆爾。達翁牛特右翼旗。左翼旗。扎魯特左翼旗。右翼旗。巴林右翼旗。左翼旗。阿魯科爾沁旗。烏珠穆沁右翼旗。左翼旗。凡九旗。獨石口一道。除獨石口內地所設一站外。設蒙古站。其

第一站魁屯布拉克。在察哈爾境內。入內蒙古境者五站。曰額楞。曰額墨根。曰卓索圖。曰錫林郭勒。曰瑚魯圖。達克什克騰旗。阿巴噶右翼旗。左翼旗。阿巴哈納爾右翼旗。左翼旗。浩齊特右翼旗。左翼旗。張家口一道。除張家口內地所設一站外。設蒙古站。是為阿爾泰軍臺。其第一站察漢托羅蓋。以及第九站沁岱。皆在察哈爾境內。至第十九站奇拉伊木呼爾以下。已接喀爾喀境內。在內蒙古境者九站。曰烏蘭哈達。曰奔巴圖。曰錫喇哈達。曰布魯圖。曰烏蘭呼都克。曰察漢呼都克。曰錫喇木倫。曰鄂蘭呼都克。曰吉斯洪夥爾。達四子部落旗。蘇尼特右翼旗。左翼旗。喀爾喀右翼旗。茂明安旗。凡五旗。殺虎口一道。除殺虎口內地所設一站外。設蒙古

站十一。北路五站。曰八十家站。曰二十家站。曰薩里沁。曰歸化城。皆在土默特境。其烏喇特三旗。即由歸化城達之。西路七站。曰杜爾格。曰東素海。曰吉格素特。曰巴彥布拉克。曰阿魯烏爾圖。曰巴爾素海。曰察漢扎達蓋。達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左翼後旗。左翼中旗。右翼後旗。右翼前旗。右翼前末旗。右翼中旗。凡七旗。頒其郵政。馳驛者院給以印票。行則給馬。宿則給羊。皆按例應付。不給馬不給羊者論罰。無印票而騷擾驛站者治罪。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宿處亦給羊。若不給羊。及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索取食牛。或非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索取食羊者。皆論罰。

○凡游牧之內屬者曰土默特。

歸化城土默特其初係卓索圖

盟土默特右翼旗扎薩克族博碩克圖汗之部。為察哈爾林丹汗所據。天聰六年。太宗

文皇帝破林丹汗。博碩克圖子俄木布降。令領其眾如故。九年俄木布叛。執之。分其眾為左右

翼。設都統二人領之。為世職。後因事革退。補以京員。乾隆二十八年始以土默特兩翼屬綏遠

城將軍。現有統其治於將軍而以達於院。土默特左

翼。參領五人。佐領二十五人。驍騎校二十五人。右翼參領五人。佐領二十四人。驍騎校二十四

人。皆由綏遠城將軍選擬送院引。見布特哈之內屬者亦如之。

打牲人曰布特哈黑龍江打牲處達呼爾三旗
三十九佐領索倫五旗四十七佐領每旗設副
管二人每佐領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達呼
爾設總管一人索倫設總管一人又鄂倫春馬
軍六佐領步軍三佐領又畢喇爾二佐領每佐
領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打牲處統理達呼
爾索倫鄂倫春畢喇爾事務設滿洲總管一
人皆由黑龍江將軍選擬送院引見



